

海口市教育局

海教职成〔2018〕29号

海口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市职工 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8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职工教育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职成〔2018〕45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将于近期开展全市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对象为我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不同所有制企业职工，统计范围包括中央和省属的驻地方企业，以及不同所有制企业；统计内容为企业人力资源基本情况、职工继续教育情况等。统计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2017 年度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采取网络报送的方式，填报网址：<http://www.zgjyztj.net>。

三、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规定，按照《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报表》的内容要求，如实提供统计资料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修改报表数据。

四、各企业须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通过网络填报统计报表，以便我局及时进行审核及汇总上报。

五、尚无条件进行网络填报的企业，请将纸质报表填好加盖公章后报送到以下地址：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行政办公区 17 栋南楼 1052 室、1054 室。

联系人：刘刚虎、袁敏

联系电话：0898-68720343、68723761

传真：0898-68713123、68715919

邮箱：360334612@qq.com

网址：<http://jyj.haikou.gov.cn/net/index.action>

